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業務組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  
109號

聯絡人：邵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377

傳真：02-2787-8397

電子郵件：mao0805@fda.gov.tw

70446



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

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420007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2月13日FDA食字第1141300329A號函

主旨：針對印度4家製造廠輸入之「0910.30.00.00.3 薑黃（鬱金）」產品採行之邊境管制措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前以114年2月13日FDA食字第1141300329A號函告，暫停印度4家製造廠「VEE NATURAL」、「OLDE THOMPSON」、「TJ FOODS PVT LTD.」及「SURENDRARAY & CO.」之旨揭產品輸入查驗申請。
- 二、為確保輸入食品之衛生安全，針對前項管制措施屆期後，採逐批查驗，檢驗農藥殘留，並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及第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調降管制措施。
- 三、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3條第6款規定，產品採逐批查驗需繳納檢驗費。

抄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  
巷109號

聯絡人：潘姿吟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327

傳真：(02)2653-1062

電子郵件：dianapan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41300329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14年2月18日起至114年3月17日止(以出口日期為準)，停止印度4家製造廠(VEE NATURAL、OLDE THOMPSON、TJ FOODS PVT LTD. 及 SURENDRARAY & CO.)之貨品分類號列「0910.30.00.00.3 薑黃(鬱金)」之產品輸入查驗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印度輸臺貨品分類號列「0910.30.00.00.3 薑黃(鬱金)」產品屢有不符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之情事，為維護消費者飲食安全，本署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4條規定，暫停旨揭製造廠之貨品分類號列「0910.30.00.00.3 薑黃(鬱金)」產品輸入查驗申請。
- 二、停止輸入查驗申請期間，如新增檢驗不合格製造廠，本署不排除併同停止其輸入查驗申請。